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籌建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關於籌建北京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壽」)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 告所使用的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北京人壽接獲由中國保監會發出《關於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該批覆」)。根據該批覆,授予北京人壽開業批准,北京人壽將依法辦理工商登記手續。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北京人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6億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投資出資人民幣1.4299億元,佔北京人壽4.9997%的股權。

北京人壽獲准經營之業務範圍為普通型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分紅型保險、萬能型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該批覆要求,北京人壽開業後兩年內在北京市開展業務,兩年後根據北京人壽經營管理水平,業務發展狀況和人才儲備情況,逐步在北京市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將不時及按需要刊發公告,向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北京人壽之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宜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